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4/CAEAL/2009 號指引

鑑於《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在應每一候選名單要求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通過、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為《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及第 81 條第 5 及第 6 款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4/CAEAL/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有意將《政綱概要》公開之參選組別須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其已編排好、供印刷用之菲林底片（CMYK）及其打稿，面積以兩張攤開之 A4 紙跨頁，即總面積為 A3（420mm 闊 X 297mm 高），字數及字體不限，但文字必須與邊界距離至少 15mm。此外，尚須提交上述稿件的電腦圖像檔案，規格為 JPG（2680 pixels X 1896 pixels）及 PDF（不少於 2400dpi 的 A3 大小）；
2. 《政綱概要》之內容必須屬實，並符合《立法會選舉法》第 70 及第 71 條之規定；
3. 各候選名單須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將其《政綱概要》之菲林（CMYK）及其打稿，並連同電子檔一併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以便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交印刷公司統一印製釘裝；
4. 如送交之《政綱概要》菲林（CMYK）及其打稿不符合規定或於第（3）項所定期限過後提交，則視為放棄行使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協助把政綱概要適當公開之權利，責任自負。

* * *

5. 上文第（4）項適用於間選候選名單（或提名委員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並於即日公佈。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